

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姤卦六爻



■ 自明

三三 九三。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厲，无大咎。

虞翻注：「夬時動之坎為臀，艮為膚。二折艮體，故臀无膚。復震為行，其象不正，故其行次且。三得正位，雖則危厲，故无大咎矣。」

案：「巽為股，說卦文。三居股上，臀也。爻非柔无膚，行趑趄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夬反為姤，姤三即夬四，故爻辭相同。夬時九四變為六四，上體為坎，虞氏逸象坎為臀，

是故虞注：「夬時動之坎為臀。」注「艮為膚」者，初消二成艮為膚。荀九家逸象「艮為虎」，

注以「虎」字為「膚」字之誤，故此注云：「艮為膚。」消二以後，二又折回為九二，艮體因此毀滅，故「臀无膚。」姤與復旁通，復下震為行。九三在夬時為九四，失位不正，故「其行次且。」姤九三得正，繫辭下傳：「三多凶。」九三雖危厲，以其得正，故「无大咎。」

案○李氏鼎祚案語：「巽為股」說卦傳文。

三居股上，故為「臀」。剛主骨，柔主膚。爻非柔，故「无膚」。進退，故「其行趑趄」也。

象傳曰：「其行次且，行未牽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在夬失位，故牽羊。在姤得正，故未牽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九在夬四，為失位，為初所牽，故牽羊。九在姤三為得正，故不為陰所牽也。」

三三 九四。包无魚，起凶。

王弼注：「二有其魚，四故失之也。无民而動，失應而作，是以凶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初陰為魚，九二已據有之，九四遂失之，故曰：「包无魚。」象傳曰「遠民」，故知「无魚」就是「无民」。旁通復卦下體震為起，九四下失初陰，是「无民而動。」不義之應，是「失應而作。」失位无魚，故起則凶也。這就是漢書五行志所說的：「河魚大上。」禮記月令仲夏月行春令，則五穀晚孰，百膳時起。此二者不宜起者也，故凶。（一）河魚大上。史記秦始皇八年，河魚大上。唐司馬貞索隱，謂河水溢，魚大上平地。亦言遭水害也。唐張守節正義：始皇八年，

象傳曰：「无魚之凶，遠民也。」

崔憬注：「雖與初應而失其位，二有其魚而賓不及。若起于競，涉遠必難，終不遂心，故曰无魚之凶，遠民也。謂初六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四與初為正應，然九四初六兩爻皆失位，而不相應，故九二有其魚，而九四自己為賓不及其魚。若起而爭競，則涉遠于初，其行動必難，終不遂心，故云：「无魚之凶。」初六陰自坤來，說卦傳「坤為眾。」眾為民，故「遠民」謂初六。

李疏案語。愚案：詩小雅無羊曰：「牧人乃夢，眾維魚矣。」（鄭玄箋云：牧人乃夢人眾相與捕魚。）是魚有民象，故知「无魚」為「遠民也。」